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513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3 号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3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王马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菜心

（一）东莞市王马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菜心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）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第二，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台账、进货票据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5-2 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

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二、东莞市石碣秀文水果档使用的沃柑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秀文水果档的沃柑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8月24日）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第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第二，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台账、进货票据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5-6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三、东莞万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美贝

（一）东莞万灏商贸有限公司的美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）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我局予以采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5-7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